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77,789	13,039
已售存貨成本		(6,466)	(6,793)
其他收入	4	20,133	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20)	-
員工成本	6	(14,964)	(11,299)
經營租賃租金		(3,579)	(4,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40)	(2,7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064)	15,6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10	(10,849)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	(36,000)	(39,000)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12	(212,727)	(162,000)
商譽減值		(1,151)	(6,000)
其他經營開支		(24,059)	(31,364)
融資成本	5	(8,474)	(7,0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38,229	(241,6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11,041)	6,7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188	(234,85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3,284)	119,307
	<u>882</u>	<u>(761)</u>

	<u>(72,402)</u>	<u>118,546</u>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214)</u>	<u>(116,307)</u>
--	-----------------	------------------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7,544	(235,510)
	<u>(356)</u>	<u>657</u>

	<u>27,188</u>	<u>(234,853)</u>
--	---------------	------------------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5,740)	(116,203)
	<u>526</u>	<u>(104)</u>

	<u>(45,214)</u>	<u>(116,307)</u>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港仙)

	<u>0.29</u>	<u>(2.48)</u>
--	-------------	---------------

— 攤薄(港仙)

	<u>0.25</u>	<u>(2.48)</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3	31,178
投資物業	10	57,6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474,224	369,087
無形資產	12	1,250,254	1,523,512
商譽		–	1,151
遞延稅項資產		–	99,673
		<u>1,808,681</u>	<u>2,024,60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39,59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476	74,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36	78,4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084	171,926
		<u>602,892</u>	<u>324,878</u>
資產總值		<u><u>2,411,573</u></u>	<u><u>2,349,479</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4,768	536,9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363	40,6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222
銀行借貸	14	65,931	–
		<u>550,062</u>	<u>583,7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52,830</u></u>	<u><u>(258,872)</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861,511</u></u>	<u><u>1,765,729</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736	-
可換股票據	71,467	64,489
遞延稅項負債	11,649	-
	<u>226,852</u>	<u>64,489</u>
資產淨值	<u>1,634,659</u>	<u>1,701,240</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1,147,086	1,214,193
	<u>1,622,353</u>	<u>1,689,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622,353	1,689,460
非控股權益	12,306	11,780
	<u>1,634,659</u>	<u>1,701,240</u>
總權益	<u>1,634,659</u>	<u>1,701,2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如下文所詳述，此舉是否適當主要取決於相關假設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439,5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結餘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前有關天然氣銷售應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之款項。董事確認，中國石油集團已口頭同意可於二零一九年妥為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支付所得款項。然而，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書面確認表示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所得款項或已於本報告日期簽署補充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353,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1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承建商知悉本集團尚未自中國石油集團收取有關過往年度的天然氣銷售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在中國石油集團結付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建築費用。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於本集團自中國石油集團收取所得款項前要求還款。

董事已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所得款項；(ii)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本集團自中國石油集團收到所得款項前，不堅持償付應付建築費用。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上述事件或條件的結果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綜合金融工具所有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發生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年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與分類及計量有關之影響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集團須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較早確認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等同現金須按預期虧損模式處理，惟本財政年度之減值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087,114)
確認以下項目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21,367)
	(21,3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累計虧損	(1,108,481)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套五步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惟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出售或注入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取消。仍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之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勘探、 生產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在某一時間點	477,784	-	-	477,784
隨時間	-	-	5	5
	<u>477,784</u>	<u>-</u>	<u>5</u>	<u>477,789</u>
外部客戶之收益	<u>477,784</u>	<u>-</u>	<u>5</u>	<u>477,789</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163,523</u>	<u>(1,990)</u>	<u>(241)</u>	<u>161,29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3	-	-	23
利息開支	(1,496)	-	-	(1,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2)	(245)	-	(3,777)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212,727)	-	-	(212,72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6,000)	-	-	(36,000)
商譽減值	(1,151)	-	-	(1,151)
所得稅開支	(111,041)	-	-	(111,041)
遞延稅項負債	(11,649)	-	-	(11,649)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2,452	-	-	162,45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98,733	11,370	20	2,210,1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62,637)</u>	<u>(90)</u>	<u>-</u>	<u>(662,727)</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在某一時間點	12,630	-	-	12,630
隨時間	-	-	409	409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630</u>	<u>-</u>	<u>409</u>	<u>13,039</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u>(216,136)</u>	<u>(1,939)</u>	<u>207</u>	<u>(217,868)</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5	16	-	21
利息開支	(552)	-	-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5)	(245)	-	(2,730)
無形資產減值	(162,000)	-	-	(162,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9,000)	-	-	(39,000)
商譽減值	(6,000)	-	-	(6,000)
所得稅抵免	6,774	-	-	6,774
遞延稅項資產	99,673	-	-	99,673
非流動資產添置	630	-	-	6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1,921	31,924	20	2,073,86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06,373)</u>	<u>(46)</u>	<u>-</u>	<u>(506,419)</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61,292	(217,868)
其他收入	19,765	2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3,064)	15,6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0,849)	-
融資成本	(6,978)	(6,4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1,937)	(33,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8,229</u>	<u>(241,62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0,123	2,073,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
投資物業	57,6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66	64,5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476	74,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34	136,521
總資產	2,411,573	2,349,47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2,727	506,419
可換股票據	71,467	64,4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9,363	40,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7	36,929
總負債	776,914	648,239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	409	58,959	2,063
中國	477,784	12,630	1,749,722	1,922,865
	477,789	13,039	1,808,681	1,924,928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25
匯兌收益淨額	256	49
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8	3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26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697	–
其他	641	–
	20,133	399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19	-
可換股票據利息	6,978	6,45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577	552
	<u>8,474</u>	<u>7,00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25	1,0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5	11,238
— 退休金供款	69	61
	<u>14,964</u>	<u>11,299</u>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6,268)</u>	<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稅項	(152)	(6)
遞延稅項		
— 臨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10,889)</u>	<u>6,780</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11,041)</u>	<u>6,774</u>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544</u>	<u>(235,51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29</u>	<u>(2.48)</u>

(b) 攤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44
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	<u>6,97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4,52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045,654,761</u>
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550,998,761</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新增	68,449	-
公平價值變動	(10,849)	-
	<u>57,6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600</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按市場價值基準估值，該公司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質，擁有被估值投資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估值經驗。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勘探及評估成本約162,3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849,785	2,656,579
匯兌差額	(120,754)	193,206
	<u>2,729,031</u>	<u>2,849,7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9,031</u>	<u>2,849,785</u>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26,273	1,085,339
攤銷	117,727	-
減值虧損(附註)	95,000	162,000
匯兌差額	(60,223)	78,934
	<u>1,478,777</u>	<u>1,326,2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8,777</u>	<u>1,326,273</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254</u>	<u>1,523,512</u>

無形資產指於石油合約之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000港元)。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7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4,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亞太編製的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9.5%(二零一七年：23.1%)。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天然氣(附註)	439,73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放債業務	-	-
— 其他	37,100	37,100
	<u>476,839</u>	<u>37,100</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7,243)</u>	<u>(37,100)</u>
	<u><u>439,596</u></u>	<u><u>-</u></u>

附註：應收賬款指根據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量分成合約就本集團於中國喀什的業務確認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就該營運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總結餘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並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14)。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流動	<u>65,931</u>	<u>-</u>

該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6.98%。

15.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的傳媒報道；(b)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王國巨先生被起訴非法經營罪，其中涉及其於獲得石油合約時有不當行為的指控(「非法經營罪」)；(c)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其中包括)被告(包括王國巨先生及UK Prolific)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開展訴訟，尋求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使共創交易事項被宣告無效或被撤銷和本公司獲得賠償；(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取得開曼群島法院的禁制令，以禁制被告出售、轉讓、買賣1,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或減損有關股份價值或行使投票權，和禁制被告轉換涉及13,366,190,476股相關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受限制可換股債券」)；(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禁制令獲得延續，根據本公司承諾，直至有關訴訟的審訊完結或開曼群島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開曼群島法院許可的情況下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本公司的承諾」)；及(f)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補充協議，透過補充及修訂原訂石油合約，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獲王國巨先生及其法律代表告知，針對王國巨先生的非法經營罪指控不成立。有鑒於此，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被告和解，據此，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終止訴訟，禁制令及本公司的承諾因而被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開曼群島法院已就終止訴訟以及解除禁制令和本公司的承諾發出同意令，故被告此後不再就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可換股債券遭受限制，本公司此後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不再被限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尚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收益確認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466,880,000港元與以下天然氣銷售有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v)所披露，貴集團已確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勘探及評估期間自其於石油合約之權益產生之天然氣銷售所得之收益。該石油合約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項目（「該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及之前就該項目交付之天然氣確認天然氣銷售，此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年內與對手方之討論及彼等可得之資料，已符合於年內確認收益之條件。董事向吾等提供彼等可得之資料，並聲明彼等與對手方均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及之前交付天然氣銷售條款，而訂約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正式訂立該等已協定之天然氣銷售條款。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獲提供正式簽立之協議。

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用的適當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從而證實上述董事之聲明。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收益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撥回及相應應收賬款將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並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部分構成影響。

2. 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250,254,000港元及474,22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統稱為「該等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無形資產指於該項目之權益。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已撥作資本的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顯示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均超出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95,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現金流量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售價及估計天然氣開採量。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亦假設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予相關政府機關，而該項目將於提交總體開發方案後開始進入開發階段及商業生產。

鑒於該項目已延誤多年，顯示出其將於何時開始商業生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未能為吾等提供足夠支持文件，支持上述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中相關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用的適當審核程序，以評估減值評估中所用假設之合理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是否已適當地列述。該等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部分構成相應的影響。

吾等於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亦遭遇類似範圍限制。連同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所詳述之事宜，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自去年起尚未解決之有關範圍限制可能對本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造成影響。

3.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舉是否適當主要取決於相關假設之結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其中特別包括(i)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有關過往年度的天然氣銷售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及(ii) 貴集團將能成功說服承建商在 貴公司從中國石油集團接獲所得款項前，不堅持要求償還應付建築費用。

然而， 貴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書面確認，表示中國石油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所得款項及承建商在 貴公司從中國石油集團接獲所得款項前將不會堅持要求支付應付建築費用。

吾等並無可執行的替代性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在吾等對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吾等無法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合理性及去年存在的其他事宜，且並無於該報告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7,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39,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約為477,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30,000港元)。年內放債業務分部僅貢獻收益約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000港元)。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4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35,5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本集團喀什項目之天然氣銷售收益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0.2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2.48港仙)。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勘探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年代向中國石油集團提出正式申請，將喀什項目之勘探期限從原訂的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日)。補充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1)中國年代已完成有關勘探期第一階段的投資承諾；(2)石油合約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進入勘探期第二階段；及(3)中國石油集團就喀什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費用合併計算並視為中國石油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前期合約費用。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完鑽井,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間產生的生產作業費),而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費用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由雙方確認。年內,已確認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94,042,000元。中國石油集團產生的所有費用應從合作地點內的任何油/氣田生產的原油/天然氣以實物形式收回。除補充協議明確說明的變動外,石油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試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仍處於勘探階段。

總體開發方案之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獲中國石油集團內部批准,並進入最後預備階段。年內,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了解,原對喀什項目(即油氣中外合作項目)實施的總體開發方案審批要求將會放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國務院根據二零一九年第6號通知(國發[2019]6號)正式宣佈取消總體開發方案審批要求。在國務院作出此項公佈前,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該方案包括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在新制度下,不再需要總體開發方案審批,其將被一個備案機制取代。我們尚在等待頒佈有關新總體開發方案備案機制之實施程序。董事預期新程序將有助加快喀什項目的進度,並將於完成總體開發方案並進行備案後立即進入開發階段。

售氣協議之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仍在就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進行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磋商及進而簽訂正式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於本公佈日期,大部份售氣協議之商業條款原則上已達成共識。儘管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簽訂售氣協議,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已在原則上就自項目開始以來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天然氣試生產產量和價格達成共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6,88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中國石油集團結算約83,449,000港元,且本公司董事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將在二零一九年內結清餘下應收賬款。

分部表現

年內，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477,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30,000港元)，而年內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63,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所得稅前虧損216,136,000港元)。由於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年度已確認喀什項目的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亞太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77,784	12,630
已售存貨成本	(6,466)	(6,793)
其他收入	368	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20)	-
經營開支	(28,737)	(12,083)
折舊	(3,532)	(2,4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6,000)	(39,000)
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	(212,727)	(162,000)
商譽減值	(1,151)	(6,000)
融資成本	(1,496)	(552)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163,523</u>	<u>(216,136)</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162,326</u>	<u>-</u>

油氣田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

儲備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作出，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相比先前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的披露，除生產時間表因落實總體開發方案及簽署售氣協議而延後外，假設方面概無重大改變。

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後備資源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4	11,453
年內之試產活動	-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u>	<u>11,333</u>

該等後備資源為預計基於進行開發項目在已知儲量的潛在開採量估計所得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但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的或然因素而不被視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以下事項：(i)缺乏具體售氣協議；(ii)仍有待就總體開發方案作出備案；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1,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9,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9,000港元)，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207,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導致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65,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68,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92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09.6%(二零一七年：55.7%)。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2.2%(二零一七年：2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曼法院已就終止訴訟發出同意令，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59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104,834,000港元及118,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254,000港元及123,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名(二零一七年：35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控制人(「貸款方」)就貸款方向本公司持續提供一筆上限為4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為年利率5%的3年期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而貸款方保留凌駕性權利可要求提早還款。

貸款方(即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控制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貸款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主要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隨著簽署補充協議以延長勘探期及與喀什項目賣方就訴訟達成和解後，喀什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石油合約項下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獲銀行新授予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融資、總體開發方案備案已進行至最後預備階段及售氣協議進行到最終談判階段。有關喀什項目業務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總體開發方案已獲中國石油集團內部批准。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備案／批准當日起開始，直至總體發展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本公司將於總體開發方案提交備案後及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就該開發業務的實施時間表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石油集團跟進，尋求加快總體開發方案備案進程和售氣協議最終落實及簽訂，藉此加快喀什項目開始商業生產，同時亦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尋求獲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建立此新分部。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的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年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缺席。
- d.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年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現任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全榮博士
宗科濤先生
鄭振鷹先生
顏美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由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